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64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文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慈徽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 件】**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7240號

22 被 告 李文春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路0巷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李文春於民國113年10月6日12時許，在宜蘭縣○○鄉○○路
29 00號四結國小飲酒，飲至同日12時30分許結束後，騎乘車號
30 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返回宜蘭縣○○鄉○○路0巷00號

01 住處。嗣於同日16時30分許，基於飲用酒精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址住處騎乘上開微型電動二
03 輪車出門，其行經宜蘭縣○○市○○路00巷00號前時為警攔
04 查，並於同日16時55分許，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
05 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文春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且有酒精測定值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10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籍、駕駛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11 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1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葉怡材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28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06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08 不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10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12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